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81 号《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行业市场，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腾”）拟通过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与天津飞腾有紧密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对其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支撑意义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将合计持有不超过天津飞腾增资扩股后 15%的股权，挂牌底价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将通过挂牌确定，目前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如前述天津飞腾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持有天津飞腾不低于 26.775%股权，仍为天津飞腾参股股东。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